

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开展东莞滨海湾新区科技企业以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认定奖励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滨海湾〔2023〕11号）、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滨海湾〔2023〕12号），现组织开展东莞滨海湾新区（以下简称“新区”）科技企业以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申报、受理和审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受理时间

本批次项目申报受理时间为即日起到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在新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、缴纳主要税源，税收征管及统计关系在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，实行独立核算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且于2023年1月1日到2024年9月30日在新区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（等同于市级“专精特新”

企业认定标准)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简称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)认定的企业。

三、奖励方式与标准

(一) 科技企业认定奖励: 对首次通过科技部评价, 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对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; 对当年重新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

(二)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认定奖励: 对新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的新区企业, 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5 万元认定奖励。企业逐级晋升的, 按照差额部分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与要求

详见附件 1、2。

五、申报审批流程

(一) 发布通知。新区管委会通过官网及其他公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。

(二) 接收材料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对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, 由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统一审核及接收。如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, 新区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, 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

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、更正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新区审批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接收申报材料后，转交新区经济科技部门组织初审，新区经济科技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征求意见后，报新区管委会审定。

（四）资金公示与拨付。企业有关申请通过新区管委会审定后，面向社会公示7天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新区反映。新区收到反馈意见后将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结果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新区经济科技部门按照新区财政有关程序申请拨付相关资金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新区多项优惠政策。受奖励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新区财政、审计及科技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，新区将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罚。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

七、联系地址及咨询电话

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金融局，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4楼，0769-26889222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滨海湾新区科技企业认定奖励申报指南
2. 滨海湾新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认定奖励申报指南

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6日